

國立臺北大學跨域探索學分實施辦法

115年3月25日第65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勇於嘗試跨領域學習，訂定「國立臺北大學跨域探索學分實施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一、二年級學位生，修習他院(非其主系所屬學院)開設之課程，得申請將該課程認列為跨域探索學分。
- 第三條 下列課程不得申請認列為跨域探索學分：
- 一、學生主修學系（學位學程）之課程，以及雙主修、輔系或教育學程開設之課程。
 - 二、共同必修（含大一國文、大學英文、體育課程及通識課程）。
 - 三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。
 - 四、經本校核准之出國修課及校際選課課程。
 - 五、暑修課程。
 - 六、與主修學系（學位學程）課程名稱相同之他系（學位學程）課程。
 - 七、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跨學制選課者（惟該課程僅於單一學制開設者，不在此限）。
 - 八、其他經學生主修學系（學位學程）、雙主修或輔系學系規定不得申請者。學生當學期僅修習一門課程者，不得申請認列為跨域探索學分。
- 第四條 跨域探索學分於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- 一、課程原始成績及格（60分以上）者，學期學業成績註記為「通過（PASS）」並取得學分，原始成績不顯示亦不列入GPA計算。
 - 二、課程原始成績不及格者，成績單不顯示該課程紀錄，亦不計入學分及學期成績。每名學生得認列為跨域探索學分之課程，以合計至多六學分為限；申請順序較後且合計後超過六學分之課程，將不予核准，並依原成績計算方式辦理。
- 第五條 申請者應於當學期公告申請期程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課程經核准為跨域探索學分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更改。
- 第六條 經認列為跨域探索學分之課程，不得列抵為雙主修及輔系規定之專業（門）應修科目學分。
- 第七條 學生依本校規定應負擔之學（分）費或其他課程相關之一切費用，不因課程認列為跨域探索學分而受影響，已繳交者不予退還，未繳交者仍應繳付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